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本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公司拟向股东尹毅（持有 1000 万股）、股东石军雄（持有 1000 万股）、股东杨东（持有 1000 万股）。公司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180 万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。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，公司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否参与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定。）

更正后：

公司拟向股东尹毅（持有 1000 万股）、股东石军雄（持有 1000 万股）、股东杨东（持有 1000 万股）派发现金红利。公司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180 万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。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，

公司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否参与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定。）

更正前：

三、 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 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，本公司将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后实施。（如适用）

（四） 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，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。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《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。（如适用）

（五） 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，且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。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《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并申请办理可转债的暂停与恢复转股业务。（如适用）

更正后：

三、 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